新乡县市政污水管网泵站

维护及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乡县众城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县市政污水管网泵站

维护及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全称）：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方全称）：新乡县众城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新乡县市政污水管网泵站维护及管理项目

（二）项目内容：对新乡县县内已建约90公里市政污水管网和四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维护、管理

（三）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2995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此价格包含税金）。

（二）乙方按期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须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当季度运营服务费足额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承担逾期利息及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1年。自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

四、运营维护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新乡县现有约 90 公里污水管网和四座污水提升泵站实施巡查，以人工巡查为主、车辆巡查为辅的模式每天巡视一次，根据排水管网数量设置专职巡查员，巡视人就其巡视片区内污水流量（污水占管道截面高度）、污水颜色、检查井及井盖完好情况做好记录并上报，同时配合甲方调查是否有偷排暗管接入；

同时对主要街区及污水量较大的污水管道采用车辆实时巡视，每次巡查情况记录在册，并建立完整的巡查记录档案；

（二）损坏或丢失井盖及井内设施的更换；每年汛期来临前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局部易堵管段和高溢流风险区域进行重点清淤作业；

（三）为保证泵站的安全正常运行，安排专人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胡韦线泵站、金融大道泵站、青龙路泵站、远大路泵站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维护，包括对机电设备、管配件定期进行巡查，发现损坏或故障立即上报甲方，建立完整的运行和维护记录档案。

（四）排水管网的井盖和雨水篦子出现损坏和发生位移会危及行人和车辆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及时更换和检查，保证安全和管网的畅通。因管网破损、渗漏或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道路、绿化带塌陷等问题，其维护及修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根据要求进行日常巡检，根据排水管网情况制定年度维修计划，年度报告中列明的问题部位均应列入下一年度的年度维修计划。属于日常维修除外，年度维修费用超 15 万元以上由甲方承担。

（六）配合甲方进行雨污水混流治理。

（七）配合甲方进行敦孟排沿线、一支排沿线、二支排沿线、南支排沿线的污水偷排治理工作。

（八）配合甲方开展污水管网违法行为排查与查处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污水管网相关的临时工作；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乙方需提供在污水管网维护过程中所使用主要设备（如高压清洗车、吸污车、管道疏通机器人、管道封堵气囊、管网检测工具、水下探头、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应专业设备）。

（十）在运营维护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在移交期内，保证正常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运营维护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须的全部档案给甲方指定的单位时，对交接完成前的运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排水管网发生损坏必须及时进行维修以恢复其设计功能的视为抢修，日常维修的情况不属于抢修。抢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生排水设施需抢修情况时应了解相关信息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抢修，乙方应同时做好抢修工作方面的拍照与录像工作，待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将相关记录提交给甲方，用于确定抢修的工程量与造价。污水泵站日常维护过程中出现泵站

内非人为的机械设备损坏的情况，如单次累计设施设备维修费用超出 6 万元的额度报与甲方，由甲方处理，单次累计设施设备维修费用未超出 6 万元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设备重置除外）。

（十二）在非乙方实施的排水设施年度维修、大修以及泵房的设备大修、更新中，甲方确保乙方参与相关的施工管理工作，并确保乙方有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理。乙方有权参与将要移交其管理的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可就竣工验收提出意见。甲方根据乙方的合理意见进行改造与完善。

（十三）运营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完好、无偿地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包括项目运营收益权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确保排水管网正常运行。在运营维护期满后，为了顺利进行项目移交工作，乙方应在期满前 90 日历天内提交移交方案，由甲方审核批准，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整个移交过程。运营期满前最后一次运营服务费在移交工作完成后支付。

（十四）乙方在巡查维护、设备安装、调试及施工运营过程中，负责一切安全工作，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若因管网数量增加合同额相应增加，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单价（每月）为（投标总价/12 个月/90 公里）。

（十六）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要求：污水泵站（4 座）管护人员 7 人，污水管网（90 公里）巡检人员 15 人，临时应急人员 4 人，管理人员 2 人，巡查车辆 4 台。

（十七）污水管网泵站在岗运维人员，必须是交有社保的固定工作人员。如临时调换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报备。

五、双方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及本协议监管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

2. 监督乙方实施运营维护内容，并可组织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乙方提出建议；

3. 对乙方运营质量、管网维护水平进行抽检和年度评估；

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

1. 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地域和范围内，对排水管网及泵站开展运营维护

工作；

2. 请求甲方按时支付运营费用的权利；

3. 乙方承担甲方指令任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法定范围内可获得相应的补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除外；

4. 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5. 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运营维护权和管理自主权；

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费用；

2. 甲方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管理活动；

3. 国家出台有关水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等行业优惠政策时，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给予乙方享受；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按照排水管网运营规划及甲方要求组织运营服务，并提供在污水管网维护过程中所使用主要设备(如高压清洗车、吸污车、管道疏通机器人、管道封堵气囊、管网检测工具、水下探头等设备)；

2.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运营维护服务范围内的排水管网；

3.配合甲方进行雨污水混流治理；

4.配合甲方调查是否有偷排暗管接入等违法行为；

5.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污水相关的临时工作，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6.保持排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中断排水设施的运营、解散企业、歇业；

7.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管理和其他管制措施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8.运营维护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出租、抵押运营维护权；

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工作交接

排水管网及泵站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乙方，存量排水设施的移交应

于本协议生效后60自然日内完成。排水管网及泵站移交以前甲方应至少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至指定地点接收排水管网及泵站相关的技术资料、运营维护记录等。排水管网及泵站资料均为现状移交,并由排水管网及泵站产权方或原管理者(如有)、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移交记录。

八、项目维修

（一）日常维修

以下工作为日常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更换井盖、盖板、井框或雨水篦子；

2. 污水泵站日常维护过程中出现泵站内非人为的机械设备损坏的情况下如单次累计维修费用超出6万元的额度报与甲方，由甲方处理，单次累计未超出6万元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设备重置除外)；

3. 其他需要即时进行维修且单处维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管网的小型维修。

（二）年度维修

乙方应根据日常巡视、检查了解到的排水管网情况制订年度维修计划,年度报告中列明的问题部位均应列入下一年度的年度维修计划，属于日常维修除外。年度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年度维修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维修的部位；(2)维修的内容；(3)详细的维修实施计划；(4)维修资金预算。

乙方应于每年11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维修计划。年度维修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指定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实施，若由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全力配合。

（三）抢修

排水管网发生损坏必须及时进行维修以恢复其设计功能的为抢修,日常维修的情况不属于抢修。发生排水设施需抢修情况时乙方应在了解相关信息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抢修,乙方应同时做好抢修工作面的拍照与录像记录工作,待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将相关记录提交给甲方，用于确定抢修的工作量与造价。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道路、绿化带塌陷维护及修补等由乙方负责。

（四）抢修费用垫付

抢修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后根据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向甲方申请维修资金支付。自抢修验收合格时起算，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支付抢修费用。

（五）改造维修

在非由乙方实施的排水设施年度维修、大修、以及泵房的设备大修、更新中，甲方可以邀请乙方共同参与相关的施工管理工作，并对不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行为的提出合理建议。甲方可采用乙方的合理意见进行改造与完善。

（六）第三方侵权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相关设施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全力向第三方索赔。相关赔款不足以修复该损坏的，差额部分应由甲方补足。但乙方怠于向第三方索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移交

运营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完好、无偿地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包括项目运营收益权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确保排水管网正常运行。在运营维护期满后，为了顺利进行项目移交工作，应由乙方在期满前90天提交移交方案，由甲方审核批准，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整个移交过程。运营期前最后一次运营服务费需待移交工作完成后支付。移交工作需在运营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若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移交工作，乙方仍持续提供本项目运营服务，保证管网及泵站的正常运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单价(每月)为(投标总价/12个月)。

十、违约责任

（一）如果一方未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实质上不正确，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从未违约方收到具体说明其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三十天内纠正该违约。如果在该三十天期限后，该等违约仍未被纠正，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前述违约行为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责任、成本或开支，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二）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的监督与考核，考核处罚细则另行协商制订。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30天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乙方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公章）：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名称（公章）：新乡县众城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商务中心 3 号楼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 519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
帐　　号：	帐　　号：4107 4301 0130 0863 08
税　　号：	税　　号：91410721MACLQYXP7R
电　　话：	电　　话：15637331155
日　　期：2026.7.7	日　　期：
签约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	